**附件**

**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部门整体支出**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黄青发

项目负责人：陆美惠

日期：2022年12月14日

摘要

受韶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组”）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市消防救援支队”）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经综合评定，2021年市消防救援支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1.67**分，绩效等级为“**良**”。

市消防救援支队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2,939.22万元，调整后指标4,648.66万元，实际支出4,620.14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率为99.39%。2021年度部门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消防安全形势基本稳定，韶关市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年均10万人口火灾死亡率控制在0.15内，平均火灾损失呈下降趋势。

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约束性较弱，资金使用呈现“碎片化”，易出现资金使用“撒胡椒面”的局面；**二是**消防安全隐患仍然较突出，火灾起数和直接财产损失增长较快；**三是**消防队伍建设设在体能素质、正规化建设方面存在不足；**四是**资产管理水平不高。在制度建设、资产处置、定期清查盘点、资产配置等方面存在一些不足。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如下：**一是**明确年度任务目标，集中财力解决突出问题；**二是**多措并举，有针对性部署落实防范举措，在宣传培训、防范火灾等方面强化工作措施，深入推进消防安全责任、火灾防控、消防安全基础建设，进一步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三是**紧抓落实，细化队伍建设措施。紧盯正规化建设任务目标，压实责任，进一步增强指战员的身体素质，提高队伍战斗力；**四是**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切实扎牢资产管理笼子，对固定资产购置管理、日常管理、处置管理等出台专门规定，确保资产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部门概要。 - 1 -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 2 -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 4 -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5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6 -

（一）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6 -

（二）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 7 -

（三）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9 -

（四）预算使用效益分析。 - 13 -

三、评价结论 - 17 -

四、主要绩效 - 17 -

（一）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可控。 - 17 -

（二）应急救援综合实战能力得到提升。 - 18 -

（三）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初显成效。 - 18 -

五、存在问题 - 19 -

（一）绩效目标约束性较弱，资金使用呈现“碎片化”。 - 19 -

（二）消防安全隐患较为突出，社会安全治理任务艰巨。 - 20 -

（三）消防队伍素质建设不足，正规化建设存在短板。 - 21 -

（四）监管制度不够健全，资产管理存在漏洞。 - 22 -

六、相关建议 - 24 -

（一）明确年度任务目标，集中财力解决突出问题。 - 24 -

（二）多措并举，有针对性部署落实防范举措。 - 24 -

（三）紧抓落实，细化队伍建设措施。 - 25 -

（四）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切实扎牢资产管理笼子。 - 26 -

附件1 - 28 -

附件2 - 34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要。

1.部门主要职责。

2018年，公安消防部队改制，不再列武警部队序列，全部退出现役，成建制划归应急管理部。2019年12月31日，市消防救援支队正式挂牌。依据《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400人以上三类支队机关内设机构主要职责（试行）〉的通知》，市消防救援支队（改革转制前称韶关市公安消防支队，又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韶关市消防支队、韶关市公安消防局）内设办公室、指挥中心、作战训练科、防火监督科、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科、战勤保障科等12个机构，分别履行消防救援、火灾预防、监督执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等九大项主要职责，详见表1-1。

**表1-1 部门主要职责**

| **序号** | **主要职责** |
| --- | --- |
| 1 |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
| 2 |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
| 3 | 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
| 4 | 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
| 5 | 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 6 |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
| 7 | 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
| 8 | 负责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
| 9 | 完成省消防救援总队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

### 2.纳入决算编制范围单位。

纳入财政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支队本级和2个预算单位，2个下属单位分别是：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西联特勤站。

### 3.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消防救援支队共有435人，消防指战员358人，其中干部138人，消防员220人。另外，市消防救援支队有政府专职消防员36人、消防文员41人。

##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 1.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年度总体工作任务为：提升队伍灭火救援实战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2.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市消防救援支队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主要为提升队伍灭火救援实战能力、推进指挥中心升级改造、提升队伍应急通信保障能力等14项任务。具体实施内容如下表：

**表1-2 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主要实施内容** |
| --- | --- | --- |
| 1 | 编制消防规划、规范性文件 | 编制市“十四五”消防规划，并宣贯实施；年内出台修订1部政府规范性文件。 |
| 2 | 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定期推送消防工作动态、消防安全信息；开展“119”消防日主题活动；在市级主流媒体开设消防宣传专栏（专版）；推广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线上学习。 |
| 3 | 提升队伍灭火救援实战能力 | 出台全员大练兵工作方案，定期议训、议战、议安全，加强和改进战训工作措施和意见；组织对全员体能和技能普考，对基层队站开展不少于2次体技能比武；开展地震、山岳、水域、高层建筑等灾害实战演练。 |
| 4 | 推进指挥中心升级改造 | 按要求配备接警调度席，设置4个日常接警调度席、4个扩展接警调度席；按照全勤指挥部驻勤岗位设置全勤指挥部值守席，开通30路119电话线路。 |
| 5 | 提升队伍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 培养通信骨干人才，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培训，持证无人机驾驶员达到每站1人以上，持证人数与消防站数配比达1.5以上；开展应急通信岗位练兵活动，日常对各级应急通信保障分队（小组）开展拉动考核。 |
| 6 | 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 以市政府或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名义印发年度消防工作意见，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至少每半年听取消防工作汇报；推动市政府（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会议部署推进消防安全工作；每季度向各县（市、区）和市消安委成员单位通报或函告全市火灾形势。 |
| 7 | 持续优化消防营商环境 | 通过政务服务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以及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范围、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等；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依法进行受理、许可及现场核查。 |
| 8 | 增强消防救援队伍执法办案能力 | 建立支队级火灾调查执法办案中心，参照公安机关办案模式，进一步规范火调执法办案流程和规范化建设；加强火调人才培养，建立火调专家库；开展火调技术大练兵，每半年至少举办1期全市火灾调查案例复盘工作。 |
| 9 | 推进基层队站正规化建设 | 制定出台正规化建设三年规划和2021年计划，确保所有基层队站分批次达标；6月底前建设完成基层队站正规化建设片区级示范队站；2021年年底完成50%基层队站正规化建设达标。 |
| 10 | 争取欠发达地区补助经费 | 争取省财厅下达欠发达地区政府专职消防员补助经费；争取省财厅下达老区苏区消防站装备扶持经费。 |
| 11 | 加强消防救援队伍装备建设工作 | 开展消防车辆装备巡检维保工作，确保车辆器材完好有效；配备一批山岳救援装备，提升省定山岳专业队装备建设水平。 |
| 12 | 推进应急装备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 实体化运行战勤保障消防救援站；战勤保障消防站与加油站、超市、餐饮、重型机动企业等单位签订意向采购、联勤联储等社会联勤保障方式。 |
| 13 | 参与、支持、服务招商工作方面 | 每个季度须至少开展以下工作中的一项内容：根据单位职能职责在人、财、物以及组织保障、 人文关怀等方面积极参与、支持和服务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主动参与、全力服务和协助解决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建 设中的问题和困难；主动当好招商引资宣传员、服务员，积极宣传韶关投资营商环境和产业优势，收集招商引资项目信息；配合市有关产业招商部门、县（市、区） 政府和产业园区做好相关招商信息收集、对接企业、招商推介、洽谈签约、项目开工建设等系列工作。 |
| 14 | 服务保障项目落地方面 | 根据市级部门的职能和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发挥的作用，由市招商办组织县（市、区）政府、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华南先进装备园管委会以及部分企业代表分别对各单位在业务指导、项目服务、解决问题、工作效率、信息 报送、工作落实等方面分别进行评价评分。 |

##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市消防救援支队确定了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完成消防救援队伍经费保障工作。

根据部门整体预算申报材料，市消防救援支队填报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如表1-3所示，在进行部门整体绩效支出绩效自评时，市消防救援支队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进行了完善修改，绩效目标修改为：提升消防救援队伍灭火和抢险救援能力；提升消防救援队伍信息化建设水平；提升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提升社会面防火安全意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如表1-4所示。

**表1-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申报）**

| **指标类型**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 | --- | --- |
| 产出指标 | 项目完成率 | ≧90% |
| 专款专用率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90% |
| 效果指标 | 消防救援人员提升战斗力 | 显著 |
| 满意度指标 | 消防救援人员对项目执行满意度 | ≧95% |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填报）**

| **指标****类型**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购置消防装备器材 | 采购数量超过300件（套） | 8000余件套 |
| 开展消防宣传次数 | 每月至少1次 | 平均每月4.67场 |
| 开展消防救援队伍救援训练、演练 | 每月至少1次 | 全年每月至少开展1次 |
| 效果指标 | 稳定消防安全形势 | 韶关当地火灾四项指数下降 | 韶关当地火灾四项指标均有所上升 |
| 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 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正规化水平不断提高 | 完成（新东大街站）粤北片区基层正规化建设示范单位验收；完成狮岩路站、前进路站、鹰峰东路站、乐城站等队站基层正规化建设验收，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正规化水平不断提高。 |
| 消防宣传教育成效 | 消防宣传成效显著，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增强 | 通过发动群众开展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注册，、线上教育渠道、消防主题音乐纪录片、消防培训等形式，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有所增强。 |
| 满意度指标 | 消防救援队伍对支队开展工作满意度 | 超过95% | 96.19% |
| 人民群众对消防工作满意度 | 超过95% | 95.23% |

##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中央、省级、市级资金统计情况，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2021年市消防救援支队部门收入合计9,463.4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752.04万元（占比50.22%），省级资金91.28万元（占比0.97%），市级资金4,620.14万元（占比48.82%）。

2021年市消防救援支队部门支出合计9,463.45万元，其中市级资金支出4,620.14万元，与单位指标金额4,648.66万元相比，市级财政拨款资金支出率为99.39%。按支出性质分类，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2类，其中基本支出占比较大，占总支出的77.10%。

**表1-5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 **项目（按支出性质）**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调整预算数（万元）** | **决算数（万元）** | **占比** |
| --- | --- | --- | --- | --- |
| **一、基本支出** | **5,664.61** | **7,296.41** | **7,296.41** | **77.10%** |
| 人员经费 | 5,368.50 | 7,006.84 | 7,006.84 | 74.04% |
| 其中：中央 | 4,689.73 | 4,689.73 | 4,689.73 | 49.56% |
| 省级 | 9.40 | 9.40 | 9.40 | 0.10% |
| 市级 | 669.37 | 2,307.71 | 2,307.71 | 24.39% |
| 公用经费 | 296.11 | 289.57 | 289.57 | 3.06% |
| 其中：中央 | 39.63 | 39.63 | 39.63 | 0.42% |
| 省级 | 36.88 | 36.88 | 36.88 | 0.39% |
| 市级 | 219.60 | 213.06 | 213.06 | 2.25% |
| **二、项目支出** | **2,117.87** | **2,167.04** | **2,167.04** | **22.90%** |
| 其中：中央 | 22.68 | 22.68 | 22.68 | 0.24% |
| 省级 | 45.00 | 45.00 | 45.00 | 0.48% |
| 市级 | 2,050.19 | 2,099.36 | 2,099.36 | 22.18% |
| **本年支出合计** | **7,782.48** | **9,463.45** | **9,463.45** | **100.00%** |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2项重点工作（包括支队攻坚任务）中18项任务已完成，1项未完成（由于经费紧张，2021年未能购置前突指挥车、轻型卫星便携站、大型系留无人机等“专精尖”通信装备），1项未及时完成（未按《年度消防工作意见》要求在2021年9月底前出台印发《韶关市消防“十四五”规划》），2项部分完成（一是14个队站有5个队站正规化建设达标，未达目标50%；二是基层指挥员指挥能力暨水域（激流）救援技术培训日程为7天，未达所要求的10天）。重点工作完成率为90%。

除“稳定消防安全形势”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韶关当地火灾四项指标均有所上升），其余7个指标均已实现。绩效目标完成率为87.50%。

## （二）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包括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调整率、绩效目标覆盖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5个三级指标，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15分，得10.50分，得分率70.00%。部门预算编制与部门职责相符，项目均设置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1.预算编制规范性。

指标分值3分，得2.5分，得分率83.33%。

部门预算编制与市消防救援支队职责相符，但整体来看，部分项目资金投向范围较宽泛，建设意图、目标约束、资金使用三者结合不够紧密，易出现资金使用“撒胡椒面”的局面。绩效目标未能结合建设任务细化分解，且各科室未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系统性规划建设，支出散乱，如187.86万元正规化建设经费支出中包含物业服务费32.31万元，宣传活动经费30.97万元，指挥中心、谈话室改造费用26.76万元，培训费用12.64万元，审计服务费4.9万元，绿化养护费2.49万元，空调拆装、清洗费1.77万元等。该指标扣0.5分。

2.预算调整率。

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100%。

年初预算数为2,939.22万元，调整预算数为4,620.14万元，剔除绩效考核奖励经费1,640.19万元以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45万元，预算调整数为4.2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15%。该指标不扣分。

3.绩效目标覆盖率。

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

部门共有13个项目（除住房改革补贴、2020年度绩效考核奖励经费、住房公积金等6个基本支出项目以及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外），13个项目均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该指标不扣分。

4.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4分，得2分，得分率50%。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具有相关性，但预算申报和自评填报的绩效目标均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绩效目标表述过于宏大与宽泛，未能描述所实施的具体内容和要达到的预期目标，不够规范；二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述较空泛、针对性弱，未明确所需达到的目标，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无法把控。该指标扣2分。

5.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3分，得1分，得分率33.33%。

市消防救援支队围绕绩效目标设置了相应的指标名称及指标预期值，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指标完成率高于150%。如“购置消防装备器材”指标值设置为“超过300件（套）”，实际采购8000余件套，超出预期值26倍；“开展消防宣传次数”指标值设置为“每月至少1次”，实际每月4.67场，超出预期值4.6倍；二是效果指标均为定性指标。如效果指标“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目标值设置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正规化水平不断提高”，“消防宣传教育成效”目标值设置为“消防宣传成效显著，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增强”等，采用“不断提高、显著、增强”等表述，可衡量性较弱，不利于后期绩效管理及评价；三是预算申报所填报指标不够全面。设置的产出指标基本为资金管理的共性指标，如预算执行率、专款专用率等指标，且未设置火灾四项指标等核心效益指标，该指标扣2分。

## （三）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指标反映预算执行过程中管理情况，包括部门预算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合规性等10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情况方面指标分值35分，得29.78分，得分率85.0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决算信息基本能按要求时间和内容公开，项目实施程序较规范，但在支出均衡性、资产管理、监督管理成效等方面存在不足。具体分析如下：

1.部门预算支出率。

指标分值3分，得2.1分，得分率70%。

根据部门所提供的《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统计表》，每个季度的执行率分别为4.31%、41.53%、57.29%和99.39%[[1]](#footnote-0)，全年平均执行率为69.02%。按计算公式计算，该指标得2.1分，扣0.9分。

2.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100%。

根据部门所提供的《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统计表》，2021年市消防救援支队部门支出合计4,620.14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与单位指标金额4,648.66万元相比，财政拨款资金支出率为99.39%，结转结余率为0.61%≤10%，该指标不扣分。

3.政府采购合规性。

指标分值4分，得3.78分，得分94.50%。

根据《2021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采购计划金额为843.15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749.5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8.89%。政府采购执行过程较为规范，该指标得3.78分，扣0.22分。

4.财务合规性。

指标分值5分，得4.5分，得分率90%。

市消防救援支队资金管理较规范，但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支出不够规范，同一事项在不同项目中列支。消防救援支队信息通信科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余款经费28.64万元，其中25万元在信息化建设经费中列支，其余3.64万元在装备器材购置费（含特种装备维护保养经费）列支；二是部分项目支出列支范围有误。如消防救援队伍公用经费中列支“归垫合同制奖金”8.75万元，应列支在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员经费项目中，据市消防救援支队反馈因经费紧张，在消防救援队伍公用经费项目列支该笔费用。综合考虑，该指标扣0.5分。

5.预决算信息公开。

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

市消防救援支队在2021年3月10日公开2021年预算，能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部门预决算公开时间及内容的要求，在市财政批复20日内公开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由于2021年首次列入市级预算，故不考核2020年决算公开情况。该指标不扣分。

6.项目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4分，得4分，得分率100%。

市消防救援支队基本能按照相应的实施方案或管理制度等规定程序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在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后实施，各项工作报批手续较完整。该指标不扣分。

7.项目监管。

指标分值4分，得3分，得分率75%。

市消防救援支队党委会每月对队站执勤训练和作战训练安全工作进行研究分析，并提出下一步计划。但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各队站监管成效还有待加强。在队站执勤训练和作战训练安全方面仍存在“部分单位思想重视不够、制度落实不严、工作要求不高”等突出问题。如部分单位日常组织训练时对训练场地设施安全检查不彻底，对训练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分析评估不充分，忽略训练前热身拉伸和训练后身体恢复，组训方式方法单一，不科学；反映出市消防救援支队对各队站监管成效还有待加强。**二是**绩效监控时点不符合《中央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时点要求。市消防救援支队所提供的绩效监控报告对各项目的监控时点为2021年底，不符合《中央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每年8月开展”要求，不利于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该指标扣1分。

8.资产管理安全性。

指标分值4分，得2分，得分率50%。

2022年7月5日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发现资产损失（盘亏及报废）140.37万元，存在“在建工程未转固”情形，涉及资金10,774.24万元，包括公寓楼4,094.06万元、区域模拟训练设施2,500万元和韶关消防新指挥中心及消防站3,029.56万元等；清查报告指出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制度建设、资产处置、定期清查盘点、资产配置等方面存在一些不足；另外，现场评价发现，由于西联特勤站仓库改造尚未完成，目前装备器材成堆摆放在训练馆。该指标扣2分。

9.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2分，得1.9分，得分率95.00%。

根据市消防救援支队提供的《资产卡片账》，2021年资产期末数[[2]](#footnote-1)18,906.23万元，根据资产清查报告，有33项资产需报废，价值为17.47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9.91%。该指标扣0.1分。

10.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4分，得3.5分，得分率87.50%。

市消防救援支队制定了《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项目审计规程》、《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报销指引》以及《韶关市消防救援队伍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但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据市消防救援支队反馈，目前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正在修订，将在财务管理暂行规定部分章节新增预算绩效管理内容。该指标扣0.5分。

## （四）预算使用效益分析。

该指标反映预算使用的效果情况，包括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完成成本合理性、重点工作完成率等9个三级指标，效益方面指标分值50分，得41.39分，得分率82.78%。整体来看，群众信访渠道便利，回复意见较及时，但在公用经费成本控制、部门履职效果方面存在不足。具体分析如下：

1.公用经费控制率。

指标分值2分，得0分，得分率0%。

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为1,525.88[[3]](#footnote-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1,677.42万元，超出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151.54万元。该指标不得分。据市消防救援支队反馈，因上级部门年中临时新增工作任务，但经费不足，故部分项目支出在该科目列支。

2.“三公”经费控制率。

指标分值2分，得0分，得分率0%。

根据2021年部门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0万元，实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34.77万元，超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77万元。该指标不得分。据市消防救援支队反馈，原因在于车辆加油采用“预付加油卡充值”方式，实际油费未超出预算计划。

3.完成成本合理性。

指标分值6分，得6分，得分率100%。

市消防救援支队项目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为合理，如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验收评估对20个区域开展验收评估共58.97万元，平均一个区域验收评估2.94万元，低于肇庆市、茂名市同类项目单价（4-5万元不等）。该指标不扣分。

4.重点工作完成率。

指标分值3分，得分2.7分，得分率90%。

22项重点工作（包括支队攻坚任务）中18项任务已完成，1项未完成（0%），2项部分完成（60%），1项未及时完成（60%）。重点工作完成率为90%[[4]](#footnote-3)。该指标得2.7分，扣0.3分。

5.绩效目标完成率。

指标分值3分，得2.63分，得分率87.67%。

除“稳定消防安全形势”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其余7个指标均已实现。绩效目标完成率为87.50%。该指标得2.63分，扣0.37分。

6.项目完成及时性。

指标分值4分，得3.69分，得分率92.25%。

截至2021年12月，13个项目基本按时完成，其中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支出率为89.69%，信息化建设项目进度稍有滞后，项目完成及时率为92.31%，该指标得3.69分，扣0.31分。

7.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指标分值25分，得18.60分，得分率74.40%。

在消防安全形势方面，消防安全形势基本稳定，但火灾起数和直接财产损失增长较快，该处扣3.6分；在消防队伍建设成效方面，消防救援支队队伍正规化建设成效良好，离职率有所下降，但存在一些不足：**一是**2021年优秀率为87.73%，稍低于上年水平88.70%；**二是**目前消防队伍建设在指战员正规化建设方面暴露出一些问题，影响和制约了消防队伍的发展，该处扣1.1分；在消防宣传教育成效方面，消防宣传手段较多样，整体居民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但宣传成效和影响力存在不足，该处扣1.7分。该指标合计扣6.4分。

8.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

群众可通过举报电话96119反映社会单位消防问题，同时也可通过市消防救援支队大厅意见箱反映消防问题，现场评价来看，市消防救援支队回复群众意见较及时。该指标不扣分。

9.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3分，得2.77分，得分率92.33%。

通过电子问卷方式共回收103份群众有效问卷。针对“Q8.您对韶关消防整体满意度如何？”一题，66名群众表示非常满意，占比为64.08%；35名群众表示满意，占比为33.98%；2名群众表示一般，占比为1.94%；具体见图2-1。按照比较满意100%、满意80%、一般60%、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0%权重计算综合满意度为92.43%。该指标得分2.77分，扣0.23分。

**图2-1 公众对消防支队满意度**

10.加减分项。

2021年市消防救援支队获得全国消防救援队伍2021年调查研究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市消防救援支队队员任泽旭、程健家庭分别获得“广东好人”、第十六届广东“优秀书香家庭”等荣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加3分。

# 三、评价结论

经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结合预算编制、执行、使用效益三方面综合对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评定2021年市消防救援支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1.67**分，绩效等级为“**良**”。

# 四、主要绩效

## （一）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可控。

2021年市消防救援支队接警出动4975次，出动车辆10206辆次，出动人员61003人次，成功处置“2.14”火灾、“4.23”山岳救助、抗旱救灾及“11.30”槽罐车泄漏等急难险重任务，2021年韶关市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年均10万人口火灾死亡率控制在0.15内，平均火灾损失呈下降趋势。

## （二）应急救援综合实战能力得到提升。

从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建设、实战演练、抢险救援、救援力量和装备物资保障等五个方面入手，全面提升应急救援综合实战能力。**一是**应急预案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出台突发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修典型灾害事故预案18份。**二是**应急救援实战演练扎实开展。举行支队级“全链条、全要素、全过程”大型综合实战演练12次（山岳高空、城市综合体、景区民宿、危化、水域、地震、森林等），提升队伍综合打赢能力。**三是**指挥完成抢险救援任务。指挥完成抗旱救灾、“5.19”抗洪抢险、“11.30”槽罐车泄漏等一系列“急难险重”任务。**四是**构建救援力量新体系。率先成立山岳救援研训基地和高速公路消防救援站，形成作战编成，打造山岳救援、雨雪冰冻灾害救援2支特色专业队，150名指战员获国际国内专业资质认证。**五是**完善物资保障建设新体系。依托沐溪大道消防救援站，建成1个战勤保障消防救援站并实体化运行，现有保障人员21人，各类清洗、消毒充气设备7套，功能机器人9台，各类灭火剂共103.3吨。

## （三）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初显成效。

市消防救援支队采取多项举措拓展消防宣教覆盖面和影响力，提高居民消防意识。**一是**注重线上宣传，开发便民消防培训预约平台。通过线上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注册学习超14万人，开展线上直播13场累计观看超55万人次，发展消防志愿者2.2万人。**二是**注重线下宣传。围绕“一周一主题”掀起119消防宣传月线上线下全方位宣传热潮，全年开展线下消防宣传培训活动379场。**三是**注重品牌宣传。微博稳居市排行榜第1名、省政务排行榜第8名，全媒体矩阵发布信息阅读总量超过7千万次，“韶消宣传”品牌持续擦亮，支队新媒体矩阵效应逐渐显现。

# 五、存在问题

## （一）绩效目标约束性较弱，资金使用呈现“碎片化”。

整体来看，部分项目资金投向范围较宽泛，建设意图、目标约束、资金使用三者结合不够紧密，易出现资金使用出现“撒胡椒面”的局面。

绩效目标未能结合建设任务细化分解，系统的绩效目标和刚性制度约束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述较空泛、针对性弱，未明确所需达到的目标，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无法把控。同时，未针对市消防救援支队实际情况制订明确的资金使用计划，支出散乱。以正规化建设经费项目为例，绩效总目标设置为“完成正规化建设工作”，未明确具体工作内容及所需达到的效果；绩效指标中也仅设置反映基本质量要求的指标“完成正规化建设经费保障工作”、“质量合格率”、“预算收入完成率”等反映项目基本质量要求的指标，项目绩效目标指导性不强，支出散乱，187.86万元正规化建设支出中包含物业服务费32.31万元，宣传活动经费30.97万元，指挥中心、谈话室改造费用26.76万元，培训费用12.64万元，审计服务费4.9万元，绿化养护费2.49万元，空调拆装、清洗费1.77万元等。**二是**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据市消防救援支队反馈，目前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正在修订，将新增预算绩效管理作为章节内容。**三是**绩效监控时点不符合《中央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时点要求。市消防救援支队所提供的绩效监控报告对各项目的监控时点为2021年底，不符合《中央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每年8月开展”要求，不利于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 （二）消防安全隐患较为突出，社会安全治理任务艰巨。

整体上看，2021年韶关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全市火灾形势基本稳定，但火灾起数和直接财产损失增长较快。**一是**在火灾起数方面，韶关市2021年火灾起数增长速度较快。从纵向分析，2020、2021年韶关市火灾起数分别为820起和1902起，增长率达131.95%；横向分析来看，在粤北地区中，2021年韶关火灾增长率也较快。粤北地区五个地市火灾增长率中位数为河源2021年火灾起数增长率28.90%，而韶关市2021年火灾增长率为131.95%。**二是**直接财产损失增长较快。2018-2020年韶关市直接财产损失最低值（2019年）为589.49万元，中位数[[5]](#footnote-4)为973.79万元，2021年直接财产损失增长至1,676.10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86.33%和72.12%。

进一步分析火灾起数和直接财产损失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整体不高。2021年因居民生活用火不慎造成的火灾事故共950起，占全年火灾总数的50.1%。说明民众消防安全意识仍淡薄。**二是**宣传教育覆盖面不全面，家庭消防宣传仍存在薄弱环节。2021年韶关市家庭消防宣传覆盖约85万人，仅占全市家庭户人口30%左右，说明家庭消防宣传覆盖面不够全面。**三是**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依旧薄弱。韶关市作为老牌重点工业城市，老旧企业多，因经济效益等原因，消防安全投入不足，设施老旧、电器线路老化、管理不善等问题突出。**四是**季节性火灾隐患突出。韶关地处粤北山区，冬季气候干燥，气温极低，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不慎导致火灾屡有发生。据统计，冬防期间火灾发生数量最多。2021年韶关市二月共发生315起，一月281起，十二月171起，占全年火灾总数40.33%。

## （三）消防队伍素质建设不足，正规化建设存在短板。

目前消防队伍建设在考评优秀率、正规化建设方面暴露出一些问题，影响和制约了消防队伍的发展。**一是**年度考评中消防员优秀率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2021年220名消防员中193名消防员考核优秀，2名消防员考核良好，优秀率达87.73%，稍低于2020年优秀率88.70%。

**二是**正规化建设仍存在短板，影响综合性消防救援的全面高质量发展。2021年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正规化建设推进中取得了一些成果，但距离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党委的要求还有差距，重硬件轻软件、重建设轻管理、重基层轻机关、重进度轻质量、重突击轻经常“五大错误倾向”依然不容忽视，在制度运行、工作规范、亮点打造等“软件”建设方面的工作成效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如南雄大队有工业园消防救援站的新建营房，硬件基础比较好，但是在后续的功能建设中投入不够，实际效能发挥有限；曲江、乐昌、乳源大队在正规化建设工作任务实施过程中，创造性和主动性还是有所欠缺，整体抓建成效还不突出；武江大队虽然新建营房还未完工，但是在工作的全面规范方面探索较少，“软件”建设成果不够明显。上述内容均对综合性消防救援的全面高质量发展造成影响，不利于持续提升战斗力。

## （四）监管制度不够健全，资产管理存在漏洞。

固定资产内部管理及外部监督制度不健全，未针对固定资产管理的特点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未建立固定资产购置、保管、使用、维护、调拨、报废和盘存、责任处罚等相关制度，资产管理责任不明确，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普遍存在。主要体现在：**一是**由于人员的配置原因以及部门之间的分工原因等原因，单位未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资产家底不清。**二是**资产清查中发现资产损失（盘亏及报废）140.37万元。**三是**已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仍在“在建工程”核算，存在“在建工程未转固”情形，涉及资金10,774.24万元，包括公寓楼4,094.06万元、区域模拟训练设施2,500万元和韶关消防新指挥中心及消防站3,029.56万元等。**四是**资产配置不合理。部分科室计算机、打印机等超标准、超数量配置。**五是**固定资产增减变化不严格履行规定程序。固定资产毁损、报废、调拨、变卖、转让时，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批手续，存在随意核销、处置的现象。**六是**个别队站资产摆放混乱。现场评价发现，由于西联特勤站仓库改造尚未完成，目前装备器材成堆摆放在训练馆（如图5-1所示），对后续资产管理、清点核算等工作带来难度，增加固定资产损失风险。

 

**图5-1 西联特勤站装备器材摆放情况**

# 六、相关建议

## （一）明确年度任务目标，集中财力解决突出问题。

**一是**建议在设置绩效目标时结合建设任务明确细化年度任务，做到有目标、有进度、有考核。按季度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节点目标，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工作落实落细落具体，并按照各科室业务工作计划合理分解本年度内部预算的各种指标，对每项业务的预算金额、标准和具体支出方向进行初步的计划，充分发挥资金的聚集效应，忌“大而全”、“撒胡椒面”。**二是**加快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修订工作。完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后配套制度的空缺，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打造“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管理链条，形成“立项有评估、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评价有反馈、反馈有应用”的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加快推进市消防救援支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三是**落实绩效跟踪监控和评价。对于专项经费，要求各科室定期上报项目进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沟通，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单位对任务的重视程度，推进项目实施、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绩效目标。

## （二）多措并举，有针对性部署落实防范举措。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单位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逐级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化解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在宣传培训、防范火灾等方面强化工作措施，深入推进消防安全责任、火灾防控、消防安全基础建设，进一步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一是**注重消防宣传实效及方法。拓展工作思路，力求“新、准、深、异、快”。结合各个时期中心工作和消防工作的实际，找准消防宣传的最佳准入点，不断出新消防宣传手段、内容、形式，以增强宣传的吸引力。在当前的消防宣传中，突出抓好消防法制建设，并以最快捷的速度将公众关心的有关消防工作的热点信息及时传播出去，以提高全社会依法治火的意识。**二是**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增强城乡抗御火灾能力。大力宣贯韶关市政府出台的《韶关市微型消防站管理规定》，进一步推进村居、社区、重点单位等微型消防站建设和实体运行。**三是**强化风险研判，有针对性部署落实防范举措，确保冬春季节消防安全。针对研判出的安全风险，针对性对工业企业、居住场所、人员密集等重点场所火灾防范工作进行部署，并加强实地检查指导，及时发现、督促整改问题，压实安全责任。

## （三）紧抓落实，细化队伍建设措施。

**一是**进一步增强指战员的身体素质，提高队伍战斗力。建议创新训练手段、丰富训练内容，坚持“练为战”的思想，抓好指战员基础体能训练科目，全面提高指战员身体素质，推进全员普训、普考，确保人人过关，全力提升队伍整体战斗力。**二是**紧盯正规化建设任务目标，压实责任。建议结合自身实际，严格实施周期管理、节点把控和过程评价，确保按时完成达标创建，建议市消防救援支队把正规化建设纳入年终考评的重要内容，制定具体、明确的考核验收细则，对贯彻落实业务领域规范化实施意见情况进行科学评估。

## （四）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切实扎牢资产管理笼子。

**一是**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购置管理、日常管理、处置管理等进行专门规定，细化流程描述，确保资产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把资产管理置于多重监督之下，严禁弄虚作假、严禁随意变更、严禁擅自转移资产、严禁不经批准自行处置各类资产，完善资产增加、减少、调拨、移交、报废等五个环节手续。**二是**定期组织开展资产盘点清查。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规定，定期组织开展资产盘点清查工作，做到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账实相符；不定期对资产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汇总，为合理配置固定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提供依据。**三是**严格控制国有资产配置事项。对科室提出拟购置资产，需严格按照年度需求计划，先行编制采购预算，经审批后，按计划申请采购。有配备标准的，严格按标准进行配置，避免资产配备的盲目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四是**科学规范国有资产处置程序。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有关规定，以“核实国有资产、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国有收益最大化”为目标，促使国有资产处置科学规范，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附件：1.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2.评价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1

**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专家评分**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预算编制情况 | 15 | 预算编制 | 6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3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3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0.5分；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0.5分；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0.5分；4.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正确的，得0.5分；5.预算编制较为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0.5分；6.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0.5分。 | 2.5 | 部门预算编制与市消防救援支队职责相符，但整体来看，部分项目资金投向范围较宽泛，建设意图、目标约束、资金使用三者结合不够紧密，易出现资金使用“撒胡椒面”的局面。绩效目标未能结合建设任务细化分解，且各科室未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系统性规划建设，支出散乱，如187.86万元正规化建设经费支出中包含物业服务费32.31万元，宣传活动经费30.97万元，指挥中心、谈话室改造费用26.76万元，培训费用12.64万元，审计服务费4.9万元，绿化养护费2.49万元，空调拆装、清洗费1.77万元等。该指标扣0.5分。 |
| 预算调整率 | 3 | 预算调整率 | 3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以上统计范围不包含增资、增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预算编制支出因素。 | 3 | 根据《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Z0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年初预算数为2,939.22万元，调整预算数为4,620.14万元，剔除绩效考核奖励经费1,640.19万元以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45万元，预算调整数为4.2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15%。该指标不扣分。 |
| 目标设置 | 9 | 绩效目标覆盖率 | 2 | 绩效目标覆盖率 | 2 | 1.比率=100%的，得2分；2.100%＞比率≥80%的，得1.5分；3.80%＞比率≥60%的，得1分；4.比率＜60%的，得0分。 | 2 | 部门共有13个项目（除住房改革补贴、2020年度绩效考核奖励经费、住房公积金等6个基本支出项目以及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外），13个项目均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该指标不扣分。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1.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3.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4.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2 |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具有相关性，但预算申报和自评填报的绩效目标均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绩效目标表述过于宏大与宽泛，未能描述所实施的具体内容和要达到的预期目标，不够规范；二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述较空泛、针对性弱，未明确所需达到的目标，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无法把控。该指标扣2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1分；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无法量化的指标评分标准较为明确的，得1分；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指标完成率高于150%的，扣1分；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1 | 市消防救援支队围绕绩效目标设置了相应的指标名称及指标预期值，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指标完成率高于150%。如“购置消防装备器材”指标值设置为“超过300件（套）”，实际采购8000余件套，超出预期值26倍；“开展消防宣传次数”指标值设置为“每月至少1次”，实际每月4.67场，超出预期值4.6倍；二是效果指标均为定性指标。如效果指标“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目标值设置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正规化水平不断提高”，“消防宣传教育成效”目标值设置为“消防宣传成效显著，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增强”等，采用“不断提高、显著、增强”等表述，可衡量性较弱，不利于后期绩效管理及评价；三是预算申报所填报指标不够全面。设置的产出指标基本为资金管理的共性指标，如预算执行率、专款专用率等指标，且未设置火灾四项指标等核心效益指标。该指标扣2分。 |
| 预算执行情况 | 35 | 资金管理 | 17 | 部门预算支出率 | 3 | 部门预算支出率 | 3 |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以2021年度机关绩效考核中支出进度为准。 | 2.1  | 根据部门所提供的《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统计表》，全年平均执行率为69.02%。按计算公式计算，该指标得2.1分，扣0.9分。 |
| 结转结余率 | 3 | 结转结余率 | 3 | 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 3 | 根据部门所提供的《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统计表》，2021年市消防救援支队部门支出合计4,620.14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与单位指标金额4,648.66万元相比，财政拨款资金支出率为99.39%，结转结余率为0.61%≤10%，该指标不扣分。 |
| 政府采购合规性 | 4 | 政府采购合规性 | 4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等于100%的，得2分；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的，本项不得分。（1）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2）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政府采购执行过程较为规范的，得2分；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3.78  | 根据《2021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采购计划金额为843.15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749.5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8.89%。政府采购执行过程较为规范，该指标得3.78分，扣0.22分。 |
| 财务合规性 | 5 | 财务合规性 | 5 |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5.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印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扣1分。 | 4.5 | 市消防救援支队资金管理较规范，但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个别项目支出不够规范，同一事项在不同项目中列支。消防救援支队信息通信科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余款经费28.64万元，其中25万元在信息化建设经费中列支，其余3.64万元在装备器材购置费（含特种装备维护保养经费）列支；二是部分项目支出列支范围有误。如消防救援队伍公用经费中列支“归垫合同制奖金”8.75万元，应列支在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员经费项目中，据市消防救援支队反馈因经费紧张，在消防救援队伍公用经费项目列支该笔费用。综合考虑，该指标扣0.5分。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2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2 |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2.部门决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 2 | 市消防救援支队在2021年3月10日公开2021年预算，能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部门预决算公开时间及内容的要求，在市财政批复20日内公开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由于2021年首次列入市级预算，故不考核2020年决算公开情况。该指标不扣分。 |
| 项目管理 | 8 | 项目实施程序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4 | 1.重点或新增项目前期开展了可行性研究或调研，论证较为充分的，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2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 4 | 市消防救援支队基本能按照相应的实施方案或管理制度等规定程序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在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后实施，各项工作报批手续较完整。该指标不扣分。 |
| 项目监管 | 4 | 项目监管 | 4 | 1.部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2.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市级、县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 3 | 市消防救援支队党委会每月对队站执勤训练和作战训练安全工作进行研究分析，并提出下一步计划。但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各队站监管成效还有待加强。在队站执勤训练和作战训练安全方面仍存在“部分单位思想重视不够、制度落实不严、工作要求不高”等突出问题。如部分单位日常组织训练时对训练场地设施安全检查不彻底，对训练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分析评估不充分，忽略训练前热身拉伸和训练后身体恢复，组训方式方法单一，不科学，队伍作战训练安全仍存在一定隐患。反映出市消防救援支队对各队站监管成效还有待加强。二是绩效监控时点不符合《中央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时点要求。市消防救援支队所提供的绩效监控报告对各项目的监控时点为2021年底，不符合《中央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每年8月开展”要求，不利于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该指标扣1分。 |
| 资产管理 | 6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4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4 | 1.资产保存完整，并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未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的，得1分；2.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3.及时处置报废固定资产，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的，得1分；4.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 2 | 2022年7月5日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发现资产损失（盘亏及报废）140.37万元，存在“在建工程未转固”情形，涉及资金10,774.24万元，包括公寓楼4,094.06万元、区域模拟训练设施2,500万元和韶关消防新指挥中心及消防站3,029.56万元等；清查报告指出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制度建设、资产处置、定期清查盘点、资产配置等方面存在一些不足；另外，现场评价发现，由于西联特勤站仓库改造尚未完成，目前装备器材成堆摆放在训练馆。该指标扣2分。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1.比率≥90%的，得2分；2.90%＞比率≥75%的，得1分；3.75%＞比率≥60%的，得0.5分；4.比率＜60%的，得0分。 | 1.90  | 根据市消防救援支队提供的《资产卡片账》，2021年资产期末数18,906.23万元，根据资产清查报告，有33项资产需报废，价值为17.47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9.91%。该指标扣0.1分。 |
| 制度管理 | 4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得1分；2.部门对于重点项目、经常性项目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制度的，得1分；3.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的，得1分；4.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 | 3.5 | 市消防救援支队制定了《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项目审计规程》、《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报销指引》以及《韶关市消防救援队伍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但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据市消防救援支队反馈，目前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正在修订，将在财务管理暂行规定部分章节新增预算绩效管理内容。该指标扣0.5分。 |
| 预算使用效益 | 50 | 经济性 | 1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0 | 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为1,525.8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1,677.42万元，超出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151.54万元。该指标不得分。据市消防救援支队反馈，因上级部门年中临时新增工作任务，但经费不足，故部分项目支出在该科目列支。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0 | 根据2021年部门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0万元，实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34.77万元，超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77万元。该指标不得分。据市消防救援支队反馈，原因在于车辆加油采用“预付加油卡充值”方式，实际油费未超出预算计划。 |
| 完成成本合理性 | 6 | 完成成本合理性 | 6 | 1.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的，如经过了三方询价或依据相关行业标准进行编制的，得3分；2.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为合理的得3分。 | 6 | 市消防救援支队项目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为合理，如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验收评估对20个区域开展验收评估共58.97万元，平均一个区域验收评估2.94万元，低于肇庆市、茂名市同类项目单价（4-5万元不等）。该指标不扣分。 |
| 效率性 | 10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3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3 | 本项得分由单位自行评估实际得分，按照完成实际效果自评打分。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2.70  | 22项重点工作（包括支队攻坚任务）中18项任务已完成，1项未完成（0%），2项部分完成（60%），1项未及时完成（60%）。重点工作完成率为90%。该指标得2.7分，扣0.3分。 |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3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3 |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 2.63  | 除“稳定消防安全形势”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其余7个指标均已实现。绩效目标完成率为87.50%。该指标得2.63分，扣0.37分。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4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4 |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4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4。项目完成时间将参考年初部门预算项目的支出率进行评价。 | 3.69  | 截至2021年12月，13个项目基本按时完成，其中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支出率为89.69%，信息化建设项目进度稍有滞后，项目完成及时率为92.31%，该指标得3.69分，扣0.31分。 |
| 效果性 | 25 |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 25 | 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程度 | 12 | 1.火灾起数（3分）：（1）与韶关市2018-2020年火灾起数最低值相比，2021年火灾起数下降，得1分；（2）与粤北地区2019-2021年火灾增长率情况相比，2021年韶关市火灾增长率较低，得1分；（3）与粤北地区2019-2021年万人火灾发生率（即年度火灾次数与常住人口的比值）相比，2021年韶关市万人火灾死亡率处于较低水平，得1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2.火灾死亡人数（3分）：（1）与韶关市2018-2020年火灾死亡人数最低值相比，2021年火灾死亡人数下降，得1分；（2）年均10万人口火灾死亡率控制在0.15内，得1分；（3）与粤北地区2019-2021年年均10万人口火灾死亡率（即年度火灾死亡人数与常住人口的比值）相比，2021年韶关年均10万人口火灾死亡率处于较低水平，得1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3.火灾受伤人数（1分）：与韶关市2018-2020年火灾受伤人数最低值相比，2021年火灾受伤人数下降，得1分。4.直接财产损失（4分）：（1）与韶关市2018-2020年直接财产损失最低值相比，2021年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下降，得1分；（2）与粤北地区2019-2021年平均火灾损失相比，2021年韶关市平均火灾损失处于较低水平，得1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3）与韶关市2019-2020年平均火灾损失增长率平均值3.25%，2021年平均火灾损失增长率小于3.25%，得1分；（4）与粤北地区2019-2021年平均火灾损失增长率相比，2021年韶关市平均火灾损失增长率处于较低水平，得1分，否则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5.2021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较大火灾指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得1分。 | 8.4 | 消防安全形势基本稳定，但火灾起数和直接财产损失增长较快。一是在火灾起数方面，韶关市2021年火灾起数增长速度均较快。纵向来看，2018-2020年火灾起数最低值为820起，2021年火灾起数为1902起，增长率131.95%；从横向分析来看，粤北地区地市2021年火灾起数增长率中位数为28.90%，而韶关市2021年火灾起数增长率为131.95%，增长较快。该处扣2分。二是在火灾亡人数方面，2021年火灾死亡人数为1人，与2018-2020年火灾死亡人数最低值0人相比，稍有上升。原因在于人为放火/自焚，该处扣0.2分。三是在火灾受伤人数方面，2021年韶关市火灾受伤人数1人，比2018-2020年韶关市火灾受伤人数最低值0人稍有上升，原因在于电气火灾/电气线路故障（线路接插件、配电盘、控制装置等）/短路。该处扣0.2分。四是在直接财产损失方面，直接财产损失增长较快。2018-2020年直接财产损失最低值为589.49万元，2021年直接财产损失为1,676.10万元，增长率为186.33%。该处扣1.2分。该指标合计扣3.6分。 |
| 消防队伍建设成效 | 8 | 1.消防队员离职率：（1）对比2019-2020年消防队员离职情况，2021年离职率有所下降。得2分。2.消防队员考核合格率：（1）消防队员考核合格率达95%，得1分；（2）以2018-2020年消防队员考核优秀率最高值88.70%作为基准值，2021年考核优秀率大于88.70%，得1分；3.综合救援能力：分析消防队员综合救援能力情况，分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档评分，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优秀得4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分，较差不得分。 | 6.9 | 消防救援支队队伍正规化建设成效良好，离职率有所下降，但存在一些不足：2021年优秀率为87.73%，稍低于上年水平88.70%；目前消防队伍建设在正规化建设方面暴露出一些问题，影响和制约了消防队伍的发展。2021年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正规化建设推进中取得了一些成果，但距离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党委的要求还有差距，在制度运行、工作规范、亮点打造等“软件”建设方面的工作成效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该指标合计扣1.1分。 |
| 消防宣传教育成效 | 5 | 通过宣传手段创新性、消防宣传影响力、全市居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等方面反映消防宣传教育体系建设成效。1.消防宣传手段创新性（2分）：分析消防宣传手段创新性，分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档评分，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优秀得2分，良好得1分，一般得0.5分，较差不得分。2.消防宣传影响力（2分）：（1）公众号关注人数与推文阅读量：与韶关市2019-2020年相比，2021年公众号订阅人数有所上升，得0.5分；与韶关市2019-2020年公众号推文阅读量相比，2021年阅读量有所上升，得0.5分。（2）官方微博、抖音、今日头条阅读量：与韶关市2019-2020年相比，2021年官方微博阅读量增加率有所上升；得0.5分；与粤北地区相比，2021年韶关消防抖音、今日头条阅读量较高，得0.5分。3.全市居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1分）：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方式，设置10道消防安全基本知识题目，调查韶关市群众对消防基本知识的知晓情况，知晓度=Σ调查对象答题正确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优秀得1分，良好得0.5分，一般得0.2分，较低不得分。（知晓率达到90%以上为优秀，知晓率达到80%及以上为良好，知晓率达60%及以上为一般，低于60%为较低）。 | 3.3 | 一是消防宣传手段较多样，但宣传成效存在不足。从实际效果来看，2021年因居民生活用火不慎及用火不慎造成的火灾事故共950起，占全年火灾总数50.1%，侧面反映出宣传教育成效有待加强。综合考虑，该处扣0.5分。二是在抖音和微博等新媒体宣传方面，与粤北地区相比，韶关消防新媒体宣传情况较好，但消防宣传影响力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在公众号宣传方面，韶关消防公众号订阅人数逐年上升，但推文阅读量有所下降；在新媒体阅读量方面，今日头条阅读量在粤北地区排名第三。与韶关市2019-2020年公众号推文阅读量平均值207.02万次相比，2021年阅读量为180.25万次，有所下降，下降12.93%。该处扣0.7分。三是整体居民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仍有待提高。根据《2022年上半年韶关市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调查结果》，通过设置引起火灾原因等11道题调查群众知晓率，共收集68412个样本，整体知晓率为74.42%，但考虑韶关整体知晓率在全省平均水平（69.9%）之上，该项扣0.5分。该指标合计扣1.7分。 |
| 公平性 | 5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2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2 |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0.5分；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0.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2 | 群众可通过举报电话96119反映社会单位消防问题，同时也可通过市消防救援支队大厅意见箱反映消防问题，现场评价来看，市消防救援支队回复群众意见较及时。该指标不扣分。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3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3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 2.77 | 通过电子问卷方式共回收103份群众有效问卷。针对“Q8.您对韶关消防整体满意度如何？”一题，66名群众表示非常满意，占比为64.08%；35名群众表示满意，占比为33.98%；2名群众表示一般，占比为1.94%。按照比较满意100%、满意80%、一般60%、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0%权重计算综合满意度为92.43%。该指标得分2.77分，扣0.23分。 |
| 加减分项 |  |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 3 | 2021年市消防救援支队获得全国消防救援队伍2021年调查研究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市消防救援支队队员任泽旭、程健家庭分别获得“广东好人”、第十六届广东“优秀书香家庭”等荣誉。加3分。 |
| **合计** | **100** | **-** | **100** | **-** |  |  |  | **-** | **81.67**  |  |

附件2

**评价小组成员名单**

| **专家类别**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本次评价中负责工作** |
| --- | --- | --- | --- |
| 项目总负责人/财务专家 | 刘津 | 项目总监/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 | 审核工作方案/参与现场调研/审核报告 |
| 项目负责人 | 陆美惠 | 项目经理/资产评估师 | 统筹评价项目工作安排/负责与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日常联络/监督把控评价工作进度与质量/主导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 行业专家 | 王安军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二级督导员/会计师 | 审核绩效指标体系/初审项目材料/参与现场调研工作 |
| 项目实施人员 | 李吉霞 | 评审工作人员 | 整理分类材料/参与现场调研/参与撰写评价工作总结报告 |

1. 每季度支出金额分别为200.18万元、1,920.52万元、2,663.45万元和4,620.14万元。 [↑](#footnote-ref-0)
2. 资产总额包含中央和地方经费所购置的资产。 [↑](#footnote-ref-1)
3. 考虑市消防救援支队特殊性，项目支出多数也为日常公用运转类，该处数据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公用经费。 [↑](#footnote-ref-2)
4. 重点工作完成率=18/22+1/22\*0%+2/22\*60%+1/22\*60%=90% [↑](#footnote-ref-3)
5. 2018、2020年直接财产损失分别为842.20万元和1,105.38万元，平均值为973.79万元。 [↑](#footnote-ref-4)